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規 定 犯 強 姦 罪 者 處 3 年 以 上 10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第 234 條 第 2 項 規 定 犯 強 姦 罪 者 處 3 年 以 上 10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

本 法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而 已 其 他 如 以 詐 欺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則 不 在 本 法 之 範 疇 內 故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及 第 2 項 之 規 定 僅 限 於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之 情 形 而 已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而 已 其 他 如 以 詐 欺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則 不 在 本 法 之 範 疇 內 故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及 第 2 項 之 規 定 僅 限 於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之 情 形 而 已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而 已 其 他 如 以 詐 欺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則 不 在 本 法 之 範 疇 內 故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及 第 2 項 之 規 定 僅 限 於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之 情 形 而 已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而 已 其 他 如 以 詐 欺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則 不 在 本 法 之 範 疇 內 故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及 第 2 項 之 規 定 僅 限 於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之 情 形 而 已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而 已 其 他 如 以 詐 欺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則 不 在 本 法 之 範 疇 內 故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及 第 2 項 之 規 定 僅 限 於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強 姦 婦 女 之 情 形 而 已

[illegible]